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盈利警告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及目前可獲得資料，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5.62 億元比較，預計本集團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 20 億元至人民幣 23 億元。本期間較去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業績遜色，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合營公司之減值撥備增加以致錄得應佔虧損，相對於 2023 年同期應佔合營公司盈利約人民幣 5.1 億元；及(ii)本期間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增加。本期間之合營公司減值撥備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總數介乎人民幣 17 億元至人民幣 19 億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檢閱。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